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75.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3.7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9,821.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01 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78.4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21.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16号《验资报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44.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07.0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36.96万元。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812号《验资报告》。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6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中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3028138000001887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464.15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38020117880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	364899991010003123490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01,362,800.00
	合计			298,212,264.15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7150198811000003676	4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312,215,773.58
	合计			312,215,773.58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5.60 万元，收回 2024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2025 年度转出 46.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0.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2.66 万元。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84.53
减：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75.60
减：202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减：2025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6.34
加：202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190.00
加：2025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0.07
减：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2025 年度赎回产品及理财收益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52.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2）	3803028138000001887	0.00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1）	802380201178803	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	364899991010003123490	52.66
	合计		52.66

注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专户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注 2：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立的用于 3 万吨/年: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专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4.32万元，收回2024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50.00万元，转出13.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0.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0.00万元。

本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7.91
减：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644.32
减：202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减：2025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3.51
加：202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1,650.00
加：2025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0.08
减：202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2025年度赎回产品及理财收益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30,293.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注）	37150198811000003676	0.00
	合计		0.00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立的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专户已于2025年12月注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184.07万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73.65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2月14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30.00万元，2025年4月11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0.00万元，2025年7月30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5.00万元，2025年9月5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45.00万元，共计收回190.00万元。2025年1月10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60.00万元，2025年1月23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550.00万元，2025年7月31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30.00万元，2025年9月5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0.00万元，共计收回1,65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专户不存在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了募集资金户的注销情况：“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原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因实施地点及工艺路线变更、市场、物流等因素有所延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上述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目前两个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1.2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252.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2%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 弃物再生及利用 项目	是	15,184.95	10,732.48	146.13	10,732.48	100.00	2023/4/30	1162.92	否	否
2、1万吨/年工业 固废处理及资 源化利用项目	否	10,136.28	10,072.53	29.47	10,020.04	99.48	2019/3/31	-946.87	否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	4,500.00	-	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	29,821.23	25,305.01	175.60	25,252.52	-	-	216.0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9,821.23	25,305.01	175.60	25,252.52	-	-	216.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一是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危险废物原料跨省转移手续受到影响，原料库存不能保证，使装置不能高负荷稳定运行，各项消耗增加；二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危废处置及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降低，装置未达到预期产能及销量。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开拓，不断进行生产优化，整体处于好转趋势，但仍未实现扭亏为盈。</p> <p>(2)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了保持市场占有率，处置服务价格下降，产能释放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84.07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置换 4,000 万元，8 月 2 日置换 2,184.07 万元。（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 3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11 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10.00 万元，2025 年 7 月 30 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5.00 万元，2025 年 9 月 5 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145.00 万元，共计收回 19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户不存在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扣除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4,780.53 万元，“1 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40.95 万元，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项目初始规划时间距离实际实施时间较长，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优化设计方案等，使得实际投资额有所降低；第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了募集资金户的注销情况：“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2）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3）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一致差异为2023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的青岛银行账户结存的利息转入一般存款账户所致。

注2：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780.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0.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注3：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6.43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21.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93.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否	31,221.58	30,293.19	1,644.32	30,293.19	100.00	2023/2/28	8,797.89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21.58	30,293.19	1,644.32	30,293.19	-	-	8,797.8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1,221.58	30,293.19	1,644.32	30,293.19	-	-	8,797.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4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主要由于受山东地炼整合、部分国企采购减少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下降，造成效益不及预期。公司为提升装置盈利能力：一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二是坚定出海战略，积极开拓大陆地区以外市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73.65万元。2021年7月20日置换16,673.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月10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60.00万元，2025年1月23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550.00万元，2025年7月31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30.00万元，2025年9月5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0.00万元，共计收回1,65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不存在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26日，扣除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预计节余募集资金977.45万元，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项目初始规划时间距离实际实施时间较长，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优化设计方案等，使得实际投资额有所降低；第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了募集资金户的注销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节余募集资金977.4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注2：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51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0,732.48	146.13	1,0732.48	100.00	2023 年 4 月 30 日	1,162.92	否	否
合计	-	10,732.48	146.13	1,0732.48	100.00	-	1,162.9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 现由于政府规划, 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目前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并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超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